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家聲字第1386號

聲 請 人

即 相對人 李科達

法定代理人 李采娥

代 理 人 呂蘭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聲請人 李岳霖

李湘凌

共同代理人 劉芝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施行前，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國112年1

01 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
02 及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
03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04 第203條並有明文。再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
05 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
06 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
07 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自應類推
08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
09 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另因定期給付或定
10 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
11 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
12 算，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末按，家事事件法第
13 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
14 件法之規定。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
15 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
16 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
17 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
18 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
19 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
20 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
21 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9條亦規
22 定甚明。

23 二、經查：

24 (一)本件聲請人甲○○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相對人反聲請免除
25 對聲請人扶養義務，兩造均聲請訴訟救助，分別由本院以11
26 2年度家救字第75、7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繳納訴訟
27 費用在案。至本案請求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二人應自聲請日
28 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
29 臺幣(下同)7,500元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聲字第90號裁
30 定確定，並於主文第三項記載「聲請及反聲請程序費用均由
31 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負擔」，有前揭相關裁定等各一份附

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是
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

(二)關於給付扶養費等事件，為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非訟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所定戊類之家事事件，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後段規定，屬定期給付，其期間依國人平均餘命統計推算超過10年，應以10年計算；聲請人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之男性，其聲請時為57歲，參照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110年度臺南市簡易生命表，其平均餘命為25.79年，依前開規定，核本件財產權關係之標的價額為1,800,000元（計算式：7,500元×120月×2），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2,000元，相對人二人反聲請免除扶養義務，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各1,000元，依首揭說明及裁定之諭知，本件兩造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爰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應負擔之程序費用為4,000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